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乡镇企业发展

外向型经济的法律问题

主 编 李乾亨

副主编 张肇群 陈立虎

243

南京大学出版社

本书撰稿人

上编：

第一、二章 张肇群；第三、四章 李友根；第五章 吴英姿；第六章 陈立虎；第七章 陈立虎、张肇群（陈立虎撰写第二节二至六目，张肇群撰写第一节、第二节第一、七目、第三节）

下编：

第一、二章 张理（张肇群补充第一章第四节）；第三章 孙南申；第四章 沈秋明、张肇群（沈秋明撰写第一节，张肇群撰写第二、三节）；第五章 黄秀梅；第六章 陈立虎；第七章 张肇群

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法律问题

主 编 李乾亨

副主编 张肇群 陈立虎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中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25 千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305-02939-4/D·356

定价：18.00 元

（南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发展迅猛，已构成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沿海许多省市的工业领域中，乡镇企业已占有半壁江山，甚至三分天下有其二，居于领先地位，而且发展势头十分强劲。它对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增加农业投入和农民收入，实现农业现代化，进而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因而，有人说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是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中国农村乡镇企业的崛起和发展确实是我国农民创造的一项新的奇迹。到1993年底，我国乡镇企业高达2452.9万个，从业人数12345.3万人，总产值31540.7亿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5160.9485亿元，年实现利税1783.9745亿元。以发展“苏南模式”（集体经济为主）而驰名于世的江苏省乡镇企业更是欣欣向荣。1994年全省乡镇企业（包括乡、村两级）共有103.3万个，从业人数938.3万人，总产值达6552亿元。凡是去过苏州、无锡、常州等地参观过的同志，无不为此地区的城乡交融，工农一体，农民生活的富裕，社会秩序的稳定而交口称赞锦绣江

南，湖光山色中比比皆是的农民花园别墅式住宅和栉次鳞比的乡镇工业交相映辉。它们构成了九十年代中国大地上一幅最美丽也是最雄伟的画卷。正是乡镇企业的突飞猛进，才使这些地区的绝大部分农民步入了小康进而达到富裕的境域。江苏是如此，其他沿海各省中以“温州模式”（个体经济为主）闻名的浙江，以及后来居上的山东、广东、福建诸省的乡镇企业的发展也均欣欣向荣，繁花似锦。最近中央提出在我国中、西部地区也要奋起直追，加大发展乡镇企业的力度，让它们能与沿海各省比翼齐飞。

乡镇企业这些年来所以取得如此惊人的成就，当然要归功于党的基本路线，党的改革开放和富民政策，要归功于农村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艰苦卓绝的拼搏创业精神。同时也是因为乡镇企业所具有的灵活机动的经营机制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他们抓住了机遇，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加强企业管理，成立企业集团；特别是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强大动力。有些地区提出扩大外贸，引进外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一起上“三外”方针，要求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和技术，努力扩展国外市场，促使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以苏州市而论，1993年乡村两级工业已占全市外贸出口交货额的三分之一。许多乡镇纷纷建立出口加工小区，出现了50个出口超过亿元的乡镇。1993年新建“三资企业”1500家，合同引进外资23亿美元。此外，一

些地方专门开辟了外商投资小区；有些乡镇企业还发展境外企业，选择一些国际市场有销路的产品在境外投资办厂。总之，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乡镇企业的大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新的场所。

但是，我们还要清醒地看到，发展外向型经济也不是一帆风顺的，许多地方存在一些严峻的问题。发展外贸，开拓国外市场，不仅要面临着波涛汹涌的国际竞争，而且还要面临着一些国家设置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障碍；多头对外，相互杀价，非但造成肥水外流，还会遭到外国厂商的反倾销诉讼。而我们乡镇企业的不少负责同志对西方国家的外贸体制和一些国际惯例至今所知寥寥。引进外资方面更出现急于求成，甚至饥不择食的倾向。引进项目大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甚至有的项目污染严重，不符合我国政府颁布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一些地区引进资金到位率很低，平均只有21%。外商的设备投资普遍估价过高，往往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投资名义倾销过时、陈旧，甚至已被淘汰的设备。而进口这些设备时又不依法通过商检机构的检验，使外方屡屡得逞。而对我方资产的估价又往往价格过低，有些乡镇企业土地不计价，也不作租赁处理，实际上是无偿使用。这些都给我方造成巨大损失。一些“三资企业”原定产品反销国外，但执行中50—70%企业不能兑现。而商品外销经营权和外汇经常掌握在外商手中，他们低价出口产品，高价进口原材料，造成企业名亏实盈，从中大肆渔利。至于“三

资企业”内部，工人劳动条件恶劣，劳动时间过长更是比比皆是。外商逃税避税已司空见惯。至于境外设企业，如果疏于管理，造成资金外流，被人中饱私囊的现象也屡见不鲜了。所有这些说明，发展外向型经济对乡镇企业来说所面临的是一项新的严峻挑战。稍一不慎，不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办事，我们就会得不偿失陷于极其被动的局面。我们这本书就是为了乡镇企业以及所有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而编著的。该书述及我国涉外经济主要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商业惯例。希望为企业提供一条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规范化道路，使企业依法办事、循规前进。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七五”项目。该项目的中间产品“中国涉外经济法教程”已于1990年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初稿也早已于1993年完成。但1993年又是我国深化改革的一年。这年年底，我国政府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决定进行财税、金融、外贸外汇、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的一系列重大改革。这五大改革，无一不涉及到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问题。1994、1995年，我国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也为我国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因而我们又重新修改、充实，纳入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惯例，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经贸部的反倾销应诉规定，国务院发布的流通税条例，新的海关税则及规定以及关贸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议、国际商会的最新惯例等等。又积一年半之功，才完成了这部著作。我们希望本书以其所具有的理论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贡献于一切有志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同志们。

本著由李乾亨教授任主编，张肇群、陈立虎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这一课题调查研究和著述的除李乾亨教授外，均是南京大学法学院的中青年教师，同时又是南京中山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们长期从事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并参与各种诉讼与非诉讼律师业务，学有所长，硕果累累，非常熟悉有关法律的内容和实际操作程序，并深入实际作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因而这本书也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在这一课题调查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外经委、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和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以及江苏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负责同志的帮助和支持。他们向我们提供许多实际情况和宝贵资料，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乾亨

1995. 5. 1

(1996. 5. 1 全书重新修订)

目 录

前言

上编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	(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6)
第二章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商品贸易的法律问题	(12)
第一节 概述	(12)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贸易的主体资格问题	(15)
第三节 我国的外贸代理制	(2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规范	(36)
第五节 产品责任问题	(65)
第三章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问题	(73)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73)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一般立法	(7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89)

第四节	商签和履行技术贸易合同条款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113)
第四章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的法律问题·····	(119)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在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	(119)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特点和种类·····	(120)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程序·····	(122)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24)
第五节	乡镇企业从事国际工程承包活动应注意的问题·····	(126)
第五章	乡镇企业参与对外加工装配及补偿贸易的法律问题·····	(128)
第一节	我国“三来一补”的立法及其发展·····	(128)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参与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问题·····	(130)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参与补偿贸易的法律问题·····	(144)
第四节	国家关于“三来一补”的优惠政策·····	(154)
第五节	新形势下乡镇企业参与“三来一补”问题与立法对策·····	(157)
第六章	国际贸易惯例·····	(16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概念和特征·····	(16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历史·····	(169)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银行惯例·····	(17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买卖公约》的关系·····	(186)
第五节	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	(190)
第七章	国际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9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204)
第三节	乡镇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237)

下编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投资的法律问题

第一章	国际投资及国际投资法概述·····	(247)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248)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及其体系·····	(252)
第三节	我国的投资环境和投资保护制度·····	(283)
第四节	海外投资及乡镇企业跨国化经营的法律问题 ·····	(293)
第二章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立法的一般制度·····	(300)
第一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0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30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32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32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330)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338)
第七节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342)
第三章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357)
第一节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依据与国际 会计准则·····	(358)
第二节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362)
第三节	资产与负债的会计处理·····	(364)
第四节	通货膨胀和外汇业务·····	(374)

第五节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与内部审计·····	(380)
第四章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法律制度·····	(387)
第一节	概述·····	(387)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401)
第三节	涉外企业流转税法·····	(422)
第五章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429)
第一节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原则和立法体系 ·····	(429)
第二节	乡镇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437)
第六章	乡镇企业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保护环境的法律 问题·····	(471)
第一节	环境保护的意义·····	(471)
第二节	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应注意环境保护·····	(474)
第三节	乡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应当遵循的环境保护 法律原则和制度·····	(479)
第四节	健全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立法和司法·····	(488)
第七章	涉外经济纠纷的解决·····	(492)
第一节	概述·····	(492)
第二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	(499)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诉讼·····	(507)

上 编

乡镇企业参与国际贸易 的法律问题

2014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第一章 国际贸易与国际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是跨越国界的交易。交易的范围极为广泛，且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扩大。传统的国际贸易就是指一国（或地区）对外国（或地区）的商品交换活动。从一个国家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称为对外贸易。从国际范围或世界范围看这种商品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

伴随着科技革命和跨国公司的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本世纪中期以后又迅速发展起来了一种新型贸易，这就是技术贸易以及与商品有关的服务性贸易。这种新型贸易与传统贸易的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以有形的商品作为交易标的，而是以无形的商品作为交易标的。

国际贸易的范围，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一、依照商品的形式可以分为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货物的进出口，叫作有形贸易。因为这种商品是有形的，是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国际贸易中的有形货物种类繁多。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出版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英文简称“SITC”），并分别于1960年和1974年进行过两次修订。目前国际上通用的是《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二次修订本》。该修订本把国际贸易商品分为10大类，它们分别是：（1）食品及主

要供食用的活动物；(2) 饮料及烟类；(3)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4)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5)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6) 未列名的化学品和有关产品；(7)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8) 机械和运输设备；(9) 杂项制品；(10)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把 1 到 4 类称为初级产品，把 5 到 8 类称为制成品。^①

技术贸易与服务性贸易是无形贸易，它们是随着有形商品贸易而发展起来的。技术贸易的标的主要包括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服务性贸易近年来发展迅速，亟待法律加以调整。所谓服务性贸易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第三产业，大致包括 14 个门类：商业性服务；通讯服务；建筑服务；销售服务；教育；金融服务；保健服务；旅馆与饭店服务；保险；个人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动产的销售服务；交通运输；其他。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均构成国际收支的组成部分。有形商品的进口和出口要经过海关手续并表现在海关的贸易统计表上；而无形贸易则不经过海关手续，一般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表上。

二、依照清偿工具的不同可以分为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和易货方式贸易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是以货币作为清偿工具的，叫作自由结汇方式贸易。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能作为支付工具的货币主要有美元、马克、日元、英镑、法郎等。

在国际贸易中，如果是以货物经过计价作为清偿工具的，叫

^① 海关合作理事会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兼顾海关、贸易统计和运输业的共同需要，制定了协调制度编码 (HS)，也就是新商品分类编码制度。我国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

作易货方式贸易或者叫作反向贸易。其特点是出口企业承担从对方购买等值或金额少于出口货值的一批货物，以此来抵付出口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口货款。这种以进带出的作法，可以弥补贸易逆差和克服外汇不足的困难。过去，经互会国家与西方国家之间通常采用这种贸易方式。后来，这种贸易方式又成为发展中国家在 外汇短缺的情况下引进外国先进设备与技术的通行作法。今天，这种贸易方式亦可成为我国与独联体及其他国家之间进行贸易的可行方式。

三、依照贸易的走向可以分为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

进、出口贸易中，凡是商品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就是直接贸易；凡是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买卖的行为，就是间接贸易。目前，由于台湾方面的原因，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贸易就是间接贸易行为。

转口贸易是指甲国的货物经过乙国转运输出到丙国去，对于乙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在这种关系中，即使商品是直接 从甲国运往丙国去的，只要甲丙双方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由第三者乙国转口商分别同甲、丙发生的交易关系，仍属于转口贸易。目前，香港是世界转口贸易的中心地。

此外，国际贸易依货物运送方式可以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邮购贸易。从国际贸易的性质分，可以分为自由贸易、保护主义贸易、国家贸易、区域性经济合作、国际卡特尔。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交易标的、交易过程等大同大异，但是二者也有许多不同之处。由于各国使用不同的语言，商业法律、习惯亦不相同，当事人处不同国家，资信与市场调查不便，加之各国政府设置许多贸易障碍以保护本国工业与市场，这就使从事国际贸易比从事国内贸易困难大得多。这是其一。其二，国际贸

易比国内贸易复杂。这是因为国际贸易的标的是跨越国界的商品，往往涉及长途运输、保险，同时涉及国际汇兑、结算等。其三，经营国际贸易，可能发生的风险甚多，不仅包括信用风险、商业风险，而且包括政治风险。

国际贸易已成为当今世界各个国家经济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为了使国际贸易顺利进行，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单独或共同制定法律对之加以调整，这就是国际贸易法。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进行国际贸易要经过一系列程序，这一过程均涉及到法律问题。以国际货物买卖为例，进行货物的国际买卖，首先要签订合同。那么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解释合同势必涉及到适用有关国家的法律，例如，适用我国的民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有人称它们为“私法”。其次，货物进出国境需要进行商检、报关等，这又涉及到有关国家的贸易管制法，例如“商品检验法”、“海关法”以及配额许可证制度。有人称它们为“公法”。再者，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为了简化手续往往援引一些术语，例如价格术语 FOB、CIF 等，这就是国际贸易惯例。此外，国际上还有一些双边协定、多边公约，各有关国家的政府要履行公约义务并享有权利和优惠待遇；有关国家的当事人因此将受到直、间接的影响，即在协定、公约项下进行国际贸易活动。可以说，国际贸易活动客观需要，而且事实上始终是由法律或类似法律的规范调整的。

可以给国际贸易法下一个定义：国际贸易法就是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范围大致包括：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代理、产品责任等方面的法律；关于技术贸易的法律，关于国际贸易的惯例；关于各国或者国际管